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

德建通〔2019〕90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局(建设局、建管部)、行政审批 服务局,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 (德政发〔2019〕6号),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推 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地生效,尽快将改革红利惠及企业和群众,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于即可执行事项应立即执行

市政府印发的《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》(德政办字[2018]88号)、《德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德政发[2019]6号)中与住建工作有关的下列改革措施,自印发之日起即可执行。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,

不讲条件,不打折扣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、阻挠执行、拖 延执行。

1.试桩工程作为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,可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之前进行。

注: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条件下进行的试桩工程施工行为,不视为违反施工许可管理规定,不予查处。

2.允许桩基工程单独发包。在施工总承包发包前,建设单位 可先行实施桩基工程发包、施工。

注: 桩基工程单独发包不视为肢解发包,不予查处。

3.对涉及工程建设、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,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,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,可不再进行二次招标;通过招标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方,不得实行"两标并一标"。

注:"对涉及工程建设、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,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,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,可不再进行二次招标"的做法,不视为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,不予查处。

4.将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热力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,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,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;综合配套费和供水、供热、供气专项配套费,房产开发类项目可在施工前确定缴费面积,在预售公示期间缴纳,符合缴纳条件的非房产开发类项目在施工

前缴纳。

5.简化施工许可阶段手续办理,取消非必须监理项目强制工程监理,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,取消建设工程资金到位证明,取消新型墙材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备案登记,取消社会投资项目强制招标,取消造价合同备案,取消勘察合同备案,取消设计合同备案,取消施工合同备案,取消监理合同备案,取消预拌混凝土合同备案。

注:按照省住建厅解释,在山东省、德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传勘察合同、设计合同、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、造价合同,与取消勘察合同备案、设计合同备案、施工合同备案、监理合同备案、造价合同备案并不矛盾。

6. 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。

7.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制,建设单位在将完整的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并取得受理回执后,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,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回复的同时,建设单位可先行进行基坑开挖;含桩基的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,方可进行桩基施工;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,方可进行基础底板施工。

注:建设单位出具施工许可证后,仅可允许基坑开挖,不允许其他工序施工;含桩基的项目待出具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,仅可允许桩基施工,不允许其他工序施工;待出具全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,方可允许基础底板及后序工序施工。

二、对于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方可执行的事项要抓紧 完善配套措施

与住建工作有关的其他改革措施,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后才能执行。需创造条件或完善配套措施后才能执行的事项, 待条件具备或完善配套措施后另行发文实施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对于相关改革措施,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做到既要放得下, 又要管得住。既不能片面强调管理,阻碍改革措施落地,也不能 片面强调改革,出现管理失控的局面。



